

吴忠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制作本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市国资委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的决策部署，结合国企改革和国资监管工作实际，全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1 年，市国资委通过吴忠市政府门户网站“国资监管”专栏，主动公开国资动态、国企改革发展、国资监管成果等各类政务信息 8 条；通过“部门文件”专栏，主动公开国资委规范性文件 1 项；通过“部门决算”专栏，主动公开吴忠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及市城投公司 2021 年度决算公开情况说明。利用政务微博、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150 余条。同时，通过机关公示栏主动公开部门预算、财务决算、机关各项支出、机关内部干部人事、重点工作进展等相关事项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公开。2021 年，我委收到 1 件受理依申请

公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件。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方便、快捷地获取信息，打造畅通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渠道，明确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受理、审查、处理、答复等相关程序。

（三）严格信息管理。根据国家、自治区和吴忠市政府关于政务公开要求，结合我委实际，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管理力度，各科室在拟定相关文件时，明确“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属性，随公文一并报批，经委领导批准后方可印发，发布后及时更新并对文件时效性进行管理，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标准化和规范化。

（四）稳步推进平台建设。2021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而受理行政复议、被提起行政诉讼、举报的情况。按照政府网站建设指引和考核要求，进一步提升政务信息公开平台发布功能，规范国资监管、公共资源信息栏目设置，完善公开系统对接渠道，升级平台搜索引擎。

（五）强化监督保障。严格落实政务信息公开审批制度，进一步明确拟公开信息类别、信息来源、公开平台、发布人及发布时间等。严格按照《吴忠市国资委政务信息发布审批表》，履行“三校三审”程序，对拟公开的信息逐级把关，确保公开信息合法、合规、表述无误。明确规定各科室政务信息上报前，必须按规定填写信息发布审批表，由办公室审核，分管领导审阅，主要领导签字后发布。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1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	0	0	0	0	0	0

结果	计其他情形)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市国资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方面还存在公开数量不够、公开质量不高等问题，政务信息内容与公众的关注需求还存在一些差距，公开形式、便民性需要进一步提高。结合工作中存在问题和不足，主要从以下四个方面进一步改进：一是加强学习，增强政务信息公开意识。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加强对全体干部职工尤其是企业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切实提高政务信息公开的针对性和时效性。二是抓准导向，深化政务信息公开内容。继续重点推进与社会发展、生活密切相关的政务信息公开；以政务信息公开带动办事公开，以办事公开带动便民服务，进一步推动政府信息公开与电子政务工作的结合。三是服务群众，保障政务信息公开基础，不断提升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水平。围绕公众关注事项，不断深化行政决策、公共服务等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四是规范公开，扩展政务信息查询渠道。继续加大力度指导国有企业通过各种平台全面开展企业信息公开，城投公司、国运公司等企业通过加大信息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